

前 言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26年工程建设标准编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豫建科〔2026〕53号），编制组在《河南省附属绿地绿化规划设计规范》DBJ41/T099—2010实施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编制、更新以及河南省实际情况，认真总结经验，参考相关资料，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完成本标准的修订工作。

本标准共有5章和1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总体要求和各类附属绿地规划设计。

本标准主要技术变化如下：1. 按照现行行业标准附属绿地分类调整了章节及内容；2. 增加了附录《河南省常用乡土树种推荐名录》；3. 删减了“屋顶绿化”节内容；4. 落实了海绵城市、智慧园林等新理念、新技术要求，更新了正文中引用的标准信息。

本标准由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归口管理，由主编单位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负责具体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地址为：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与隋唐城路交叉口；邮编：471000；电子邮箱：1819259753@qq.com；电话：0379-63932882）。

主编单位：洛阳市园林绿化中心
河南省风景园林学会

参编单位：平顶山市园林绿化中心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禾而不同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超合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九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李韶霞 赵 岩 高延锋 孔秋真 袁美丽

王晓光	葛玉锦	曹成思	聂世焕	秦 芳
喻 昊	王 涛	邵安领	袁利涛	张爱玲
苏 华	张 斌	张春全	尚 艺	王海涛
江燕燕	杨海莎	都隽峰	王文康	王瑞冬
王燕超	刘艳萍	范意乐	乔玉琼	牛黎明
喻 方	马小茹	韩晓宇	彭 屹	刘 徽
付 鹏	赵 珂	朱志宽	赵 平	王旭娜
姜旭东	丁 越	卢 楠	李 震	苗成龙
于 洋				

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 则	- 10 -
2 术 语	- 11 -
3 基本规定	- 13 -
4 总体要求	- 14 -
5 各类附属绿地绿化规划设计	- 17 -
5.1 居住用地	- 17 -
5.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17 -
5.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19 -
5.4 工业用地	- 20 -
5.5 物流仓储用地	- 21 -
5.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21 -
5.7 公用设施用地	- 22 -
附录A 河南省常用乡土树种推荐名录	- 24 -
本标准用词说明	- 32 -
引用标准名录	- 33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河南省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设计，提升绿地生态功能、景观品质和社会服务效能，促进城市人居环境改善与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建设用地中各类新建、改建的附属绿地绿化规划设计。

1.0.3 各类附属绿地进行绿化规划设计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及河南省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附属绿地 attached green space

附属属于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绿地与广场用地”）的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

2.0.2 居住用地附属绿地 attached green space of residential land

居住用地内的配建绿地。包括住宅用地附属绿地（住区内城市支路以下的道路、停车场及其社区附属绿地）以及相应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住区内主要公用设施和服务设施用地的附属绿地），还包括地下或半地下建筑屋顶绿地。

2.0.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attached green space of administration and public services land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内的绿地。包括行政、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机构和设施用地内的绿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服务设施用地内的绿地。

2.0.4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attached green space of commercial and business facilities land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内的绿地。包括各类商业、商务、娱乐康体等设施用地内的绿地，不包括居住用地中的服务设施用地以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内的事业单位用地内的绿地。

2.0.5 工业用地附属绿地 attached green space of industrial land

工业用地内的绿地。包括工矿企业的生产车间、库房及其附属设施等用地内的绿地，含专用的铁路、码头和道路等用地内的绿地，不包括露天矿用地内的绿地。

2.0.6 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 attached green space of logistics and warehouse land

物流仓储用地内的绿地。包括物资储备、中转、配送、批发交易等用地内的绿地，含大型批发市场以及货运公司车队的站场（不包括加工）等用地的绿地。

2.0.7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attached green space of road and transportation facilities land

城市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内的绿地。包括城市道路用地、轨道交通线路用地、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交通场站用地等用地内的绿地。

2.0.8 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attached green space of municipal utilities land

公共设施用地内的绿地。包括供应、环境、安全等设施用地内的绿地。

2.0.9 附属绿地绿地率 green space ratio of attached green space

城市各类建设项目规划范围内附属绿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3 基本规定

3.0.1 规划设计应遵循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科学布局、生态优先等基本原则。

3.0.2 规划设计应保障公共安全，统筹协调景观功能与安全防护，消除绿化空间对交通视线、地下管线及建（构）筑等的安全隐患。

3.0.3 规划设计应与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相统筹，并符合建设用地的性质和功能。

3.0.4 规划设计应符合所在城市立地条件和防灾避险功能的要求，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 50413和《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 51079的相关规定。

3.0.5 规划设计宜结合所在城市智慧园林建设要求，将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纳入规划设计。

4 总体要求

4.0.1 附属绿地绿地率指标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新建居住用地的绿地率不应低于30%；
-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的绿地率应根据用地面积、形状、功能类型等具体条件确定，且不应小于35%；
- 3 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的绿地率不宜大于20%；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的工业用地、储存危险品或对周边环境有不良影响的物流仓储用地应根据生产运输流程、安全防护和卫生隔离要求可适当提高绿地率；
- 4 交通设施用地绿地率不应小于20%，城市道路绿地率指标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的规定；
- 5 公用设施用地绿地率不应小于30%；
- 6 改、扩建项目绿地率可在本条1~6款的基础上降低不超过5个百分点。

4.0.2 绿化种植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应根据气候条件、土壤特性、功能定位选择适宜的植物配置模式，以乔木为主，灌木、地被为辅，常绿树种和落叶树种相结合，丰富季相变化和色彩层次；
- 2 植物设计应明确植物名称、规格、数量、种植密度、株型要求等。规格应包含胸径（米径、地径）、高度、冠幅、分枝点高度、分枝数量、土球或根系等参数；
- 3 道路交叉口、停车区域以及地下建（构）筑物出入口植物应采用通透式配置，符合安全行车视距和行人通行安全的要求，道路及停车场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的相关规定；
- 4 植物与地下管线管廊、建（构）筑物、架空线路等应保留安全距离，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标准》GB 50061、《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100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665的相关规定；
- 5 附属绿地内的植物配置以及景观构筑物等的设置不应妨碍消防车道、消防回车场及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正常使用与功能发挥；
- 6 植物应选择抗性强、生长稳定、易于管养、观赏价值高的种类。宜选用乡土树种，并符合附录A。慎用外来树种，不应选用外来入侵树种。并符合以下规

定：

- 1) 景观效果良好的植物应保留，古树名木应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保护措施；
- 2) 人行道和停车场应选择根深叶茂、分枝点高、不落果的高大庇荫树种；
- 3) 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应种植不妨碍交通和视线的低矮灌木或地被；
- 4) 公共活动区不宜种植落浆果、有飘絮、有刺激性气味、易引起过敏的植物，不应选择有毒、有刺等易造成伤害的植物；
- 5) 海绵型设施绿地，应选择耐水湿、耐污染的种类；
- 6) 屋顶绿化的植物应选择喜光、抗风、浅根系的种类；
- 7) 垂直绿化宜选用攀缘植物。

4.0.3 地形和土壤设计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充分利用现状地形，因地制宜顺势造景，减少土方开挖与回填，保护原有地貌及生态基底；

2 宜根据绿地的功能、高程、土壤质地和植物种类，设计有利于雨水就地消纳的地形；

3 坡向、坡度应与道路路面排水相协调，与市政排水管网相结合，保证绿地内无长期积水或水土流失；

4 地形宜保持稳定，当坡度超过土壤自然安息角呈不稳定时，应采取挡土墙、护坡等技术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或滑坡；

5 下凹式绿地应满足雨水收集、处理、储存、回用、入渗和调蓄排放功能，下凹高差应兼顾行人和场地安全，雨水停留时间不应大于植物的耐淹时间；

6 对适宜栽植的表层原状土应加以保护利用，不适宜绿化栽植的土壤应采用合格客土进行更换。土壤的理化性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的相关规定，土壤的有效土层厚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的相关规定。

4.0.4 园路设计应满足观景、交通集散等需求，结合地形、植物、水体、构筑物及设施小品设计路由和交通节点，并与相邻道路形成完整的道路系统。

4.0.5 铺装场地设计应兼顾功能性、安全性、美观性与生态性。宜采用透水性铺装材料和可再生材料，并满足荷载、防滑、持久等要求。

4.0.6 灌溉系统设计应结合现状条件，遵循节约、高效、可持续的原则，并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的相关规定。

4.0.7 水体设计应根据绿地总体布局、当地自然条件及建设要求确定水体的规模和形式。水质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的规定；水体岸边活动场地的防护设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的相关规定。

4.0.8 开放式绿地应进行无障碍设计，其无障碍设施应与城市全域无障碍系统衔接，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无障碍设计通用规范》GB 55019的相关规定。

4.0.9 应在居住用地、办公区、学校、医院、商业区等绿地内设计休息和活动场地，并设置座椅、廊架、健身器材、垃圾箱、标识标牌、景观照明、安防监控、应急避难等配套设施。

4.0.10 附属绿地内水体、用电等设施应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并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5 各类附属绿地绿化规划设计

5.1 居住用地

- 5.1.1 居住用地附属绿地应具有休闲游憩、防护隔离、景观文化及应急避险等功能。
- 5.1.2 绿化设计应兼顾立体景观空间塑造及俯视观赏的整体效果。
- 5.1.3 总体布局应根据绿地的规模、位置等条件对场地进行功能分区，并与生活地面停车场、附属道路及其它服务设施相协调。
- 5.1.4 绿地内活动场地及设施应满足不同年龄段人群的使用需求。儿童活动场地宜采用柔性、耐磨的地面，老年人活动场地应平坦。
- 5.1.5 绿地种植设计应考虑居民居住、出行、游憩及使用的安全性和舒适性。
- 5.1.6 植物配置时乔木的配置不宜影响住户内部空间的采光、通风。
- 5.1.7 位于绿地中的变电箱、风井、采光井等设施宜用植物进行阻隔或遮挡，且不应影响设施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
- 5.1.8 植物选择应因地制宜、适配场地光照与环境条件。风口处应种植抗风、耐寒植物，建筑背阴处应选择耐阴植物，向阳处宜种植喜阳植物。

5.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I 行政办公用地

- 5.2.1 设计风格宜简洁明快、庄重有序。
- 5.2.2 楼前绿化及基础绿化宜采用规整式种植，中庭及内庭院设计可多样化，休憩场所宜设计林荫空间，设置休息设施。
- 5.2.3 乔灌木应选择树形丰满、规整的种类，花灌木及草本花卉宜选择观赏性较好的种类。

II 文化设施用地

- 5.2.4 设计风格应与文化设施相协调，构建公共休闲观赏空间。

5.2.5 人流集散处宜设计林荫广场。楼前种植应结合建筑功能，满足光照、防污染、降噪及安全的要求，并符合现行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5.2.6 植物宜选用有文化寓意、观赏价值高的种类。

III 教育科研用地

5.2.7 应根据功能进行分区域设计，并满足以下规定：

- 1 教学区绿化设计宜规整、简洁，合理配植乔灌木，营造安静教学环境；
- 2 科研区应满足专业实验对环境的特殊要求，部分区域可增设生态科普设施；
- 3 生活区应兼顾生活与生态功能，满足活动、休憩、娱乐等使用需求；
- 4 运动场周边应有减噪的防护隔离林带。

5.2.8 可结合教学需求配置药用植物、观赏植物、试验苗圃等特色植物区。

5.2.9 特殊教育学校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标准》JGJ 76的相关规定。

IV 体育用地

5.2.10 体育活动区外围应设计隔离绿化带，宜采用复层种植方式。

5.2.11 体育场馆主入口广场应根据人流集散设计林荫广场及休息设施。

5.2.12 乔木宜选择冠大荫浓并与主体建筑及周边环境风格相协调的树种。

V 医疗卫生用地

5.2.13 绿化设计风格宜简约自然，满足安静舒缓、疗愈康养的功能要求。

5.2.14 各功能区边界绿化应满足通行便捷、洁污分区、动静分离的需求，并符合以下规定：

- 1 医疗救治区绿化布局应简洁通透，植物不遮挡诊疗建筑采光与急救通行流线；
- 2 康复保健区应遵循开放、疗愈、休闲的布局要求，合理搭配常绿与开花植物，兼顾植物层次与季相变化，预留充足的活动与休憩场地；
- 3 卫生防护区应采用乔灌木复层密植配置，形成封闭式绿化隔离带，划分独立防护空间；

4 行政后勤区绿化布局不应影响后勤作业；

5 急救设施区绿化应低矮疏朗，保持场地视野开阔。

5.2.15 植物应选择杀菌、降尘、吸毒、隔噪、疗愈能力强的植物种类。

VI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5.2.16 养老院应在绿地内设置便利的服务和活动设施，并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的相关规定。

5.2.17 儿童福利院应根据功能分区在绿地内布置适合儿童特点的室外环境设施。

5.2.18 在有盲人、智障儿童的养老院及福利院中，植物宜选择芳香、可触摸的种类。

VII 文物古迹用地

5.2.19 应遵循“保护优先、干预最小、风貌协调”的原则，满足生态与展示功能。

5.2.20 宜采用生态修复技术，兼顾遗址保护。

5.2.21 小品和标识系统设计应与场地历史文化相协调。

5.2.22 植物应选择符合场地属性的种类，不宜种植深根性、易燃的树种。

5.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3.1 绿化风格应与商业服务业设施的建筑风格、业态定位相协调。

5.3.2 可结合商业营销需求，在绿地中预留临时展示、活动举办等弹性空间。

5.3.3 标识系统应清晰明了，并与商业标识风格统一，可融入商业文化元素的景观小品。

5.3.4 人流量较大的场地应种植冠大荫浓的乔木，树下宜设置座椅，树池应采用环保、安全、具有良好透气性能的材料覆盖。

5.3.5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作业区内不应种植油性植物，且种植的植物不应影响作业区的通风。

5.4 工业用地

5.4.1 应根据企业生产特点、消防安全要求和污染程度，结合周边环境条件与景观要求，因地制宜地进行绿化规划设计。

5.4.2 绿地应在主要出入口、主干道、行政办公区、生活区、厂区临公路围墙内侧及有遮光、滞尘、降噪等特殊需求的地段布局，绿化配置不应影响工业设备的正常运行。

5.4.3 应根据不同区域的功能需求进行规划设计，并符合以下规定：

1 有污染的工业用地边界与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之间，应设计卫生隔离绿地；

2 主要出入口、办公生活区、研发区等重要地段应集中布置绿地。核心区域宜设计开放式绿地，与其他区相邻的一侧宜设计多层次绿地；

3 生产加工区、辅助维修区绿地应以车间间隙、边角空地等空间进行布局为主，避免占用生产作业面、设备检修场地、紧急疏散通道及物料运输线路；

4 普通仓储区沿仓库周边、装卸站台间隙应设计疏朗型绿地，不影响物流通道视野畅通及场地自然通风；危险品仓储区应独立设计防护型绿地，其内应预留应急通道；

5 灰渣场、尾矿坝等易产生粉尘的物料装卸区应沿边界设计结构紧密的滞尘绿地；

6 散发可燃、有毒气体的区域，应设计疏朗通透的绿地；

7 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有异味的设施周边，应在主风向下风侧设计挡风绿地。

5.4.4 植物选择应结合当地自然条件，与区域功能需求相协调，并符合以下规定：

1 应选择抗污染能力强的植物种类；

2 生产加工区高噪声工段应选用减噪效果好的种类；洁净度要求高的车间周边，不应种植飘絮、飞毛、落果的种类；高温加工车间周边应选用遮阳效果佳的阔叶乔木种类；

3 具有易燃易爆风险的设施附近，宜选择枝叶茂密、含水分大、防爆防火效果好的种类，不应选择含油脂较多的种类；

4 废料堆场、装卸区应选用滞尘效果好的种类。

5.5 物流仓储用地

5.5.1 绿地宜布置于场区围墙内侧、危险品储存区外围及行政办公区周边。

5.5.2 绿地布置不应占用消防通道、应急疏散口、装卸作业区、管线走廊及设备检修通道，不应遮挡监控设施、交通标识、设备操作界面。

5.5.3 应根据不同区域的功能需求进行设计，并符合以下规定：

- 1 场区外围宜设置生态隔离带，并满足安全防护等功能需求；
- 2 仓库周边绿地设计宜简单养护成本低，且不应影响仓库的管护；
- 3 行政办公区宜集中布置绿地，可采用开放式设计；
- 4 装卸作业区、运输通道及停车场绿化应保持视线通透，乔木分枝点高度应满足通行净空高度需求。

5.5.4 植物选择应满足防火、环保、安全、卫生、景观等要求，并符合以下规定：

- 1 易燃物品仓库附近应选择水分大、油脂少的耐火种类；
- 2 散发有害气体的仓库附近应选择抗污染能力强的种类；
- 3 易产生灰尘的散货堆场周边应选择滞尘能力强的种类；
- 4 装卸站台周围不应种植飞絮、落果多的种类。

5.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6.1 城市道路用地附属绿地绿化应根据道路等级、绿化功能需求进行设计，并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的规定。

5.6.2 轨道交通线路用地附属绿地绿化应符合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规定，保障行车安全与运营秩序。

5.6.3 综合交通枢纽用地附属绿地绿化设计宜增强导向性，可采用开放式设计，设置休闲广场、园路等设施。

5.6.4 交通场站用地附属绿地绿化应以生态优先、功能复合为导向，结合场站人流集散、安全防护、景观美化等需求进行设计，并符合以下规定：

1 公共活动广场可设计为开放式绿地，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的相关规定；

2 社会停车场规划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的相关规定。

5.6.5 植物选择应遵循美观、低维护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规定：

- 1 交通设备周边不宜选用易落果、飞絮的种类；
- 2 站台区域应确保视线通透，不宜种植遮挡视线的种类；
- 3 边坡绿化宜选择抗旱、耐瘠薄、根系发达的草坪、地被、灌木或攀缘植物，防止水土流失；
- 4 轨道交通线路安全保护区内不应种植蜜源植物和鸟嗜植物种类。

5.7 公用设施用地

5.7.1 绿化设计不应影响设施的巡视、检修及正常运行，不应遮挡设备、通道及操作界面。

5.7.2 公用管廊、管道周边不应种植深根性植物，并应保持安全间距，其最小水平间距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的有关规定。

I 供应设施用地

5.7.3 供水用地附属绿地规划设计应遵循安全优先、生态兼容的原则，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 1 城市取水设施、水厂、加压站等供水设施周边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的相关规定；
- 2 不应种植能产生飞絮、落果、分泌物或易招引昆虫的植物种类。

5.7.4 供电设施周边不应种植高大易倒伏乔木及攀缘类植物。

5.7.5 供燃气用地附属绿地绿化应保证场站及设施区域通风顺畅。宜选用耐火阻燃、不易燃烧的植物，不应选用油脂、树脂含量高的易燃植物种类。

5.7.6 供热用地附属绿地宜选择耐污、耐高温、滞尘能力强的植物。

5.7.7 广播电视与通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临近天线、发射塔等区域，宜选用低矮、

抗风的植物。

II 环境设施用地

5.7.8 排水设施用地附属绿地规划设计应与排水系统相协同，并满足以下规定：

1 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处理场等用地附属绿地，应与城市雨水管渠系统衔接，不应采用雨水下渗减排的方式；

2 绿化设计应减少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不应影响排水设施运行；

3 污水处理厂内不宜种植高大落叶的树种。

5.7.9 环卫设施用地周边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并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的相关规定。

5.7.10 环卫、环保设施用地附属绿地规划设计应满足抗污染、降噪等功能，易产生异味或有害气体的设施周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

III 安全设施用地

5.7.11 消防设施用地附属绿地绿化规划设计应保障消防作业与训练安全通畅，并应根据不同功能分区和设施特性选择植物。

5.7.12 防洪设施用地附属绿地绿化规划设计应遵循安全、生态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规定：

1 应满足行洪、排涝等安全要求；

2 防洪堤、排洪沟渠应根据断面、水文、水质和护岸类型等立地条件确定绿化配置方式。植物应选择固土、耐湿能力强的乡土植物。

附录A 河南省常用乡土树种名录

表A 常用乡土树种名录

序号	科	属	种	拉丁名	观赏评价与生态习性
一、常绿类					
1	松科	雪松属	雪松	<i>Cedrus deodara</i>	树体高大，树冠圆锥形；喜光、怕积水、喜肥沃疏松、排水良好的微酸性或中性土壤
2		松属	马尾松	<i>Pinus massoniana</i>	树形高大挺拔，树冠开阔；喜光、耐旱、耐瘠薄，对土壤要求不严，适应性强
3			油松	<i>Pinus tabulaeformis</i>	树干挺拔苍劲；喜光、喜凉爽干燥、耐旱、耐瘠薄，对土壤适应性强
4			白皮松	<i>Pinus bungeana</i>	树皮呈斑驳状乳白色；喜光、稍耐阴、耐旱、喜湿润且排水良好的土壤
5			华山松	<i>Pinus armandii</i>	树形美观，枝条平展，树冠圆锥形；喜疏松肥沃、排水良好的土壤；不耐碱，抗大气污染
6	柏科	侧柏属	侧柏	<i>Platycladus orientalis</i>	树冠广卵形，枝叶茂密；喜光、耐旱、耐瘠薄，对土壤适应性强，抗污染
7		圆柏属	圆柏	<i>Juniperus chinensis</i>	树冠卵状尖塔；喜光、耐旱、适应性强、耐瘠薄
8	木兰科	木兰属	荷花玉兰（广玉兰）	<i>Magnolia grandiflora</i>	叶片硕大、花朵香气浓郁；喜光、喜酸性土壤，对土壤肥力要求较高
9	蔷薇科	枇杷属	枇杷	<i>Eriobotrya japonica</i>	果实金黄、树形美观；喜光、喜湿润、对土壤适应性较强

序号	科	属	种	拉丁名	观赏评价与生态习性
10	木犀科	女贞属	女贞	<i>Ligustrum lucidum</i>	枝叶清秀，白花满树，耐修剪；喜光、稍耐阴、耐旱、不耐严寒；对多种有毒气体抗性较强
11	木犀科	木犀属	桂花	<i>Osmanthus fragrans</i>	树冠圆整，香气浓郁；喜光、喜温暖湿润、怕积水、喜肥沃疏松、排水良好的酸性土壤
二、落叶类					
12	银杏科	银杏属	银杏	<i>Ginkgo biloba</i>	树形雄伟，叶形优美，秋叶金黄；喜光、忌积水、生长缓慢
13	杉科	水杉属	水杉	<i>Metasequoia glyptostroboides</i>	树形挺拔，树冠塔形，秋叶棕褐色；喜光、极耐水湿
14	木兰科	木兰属	望春玉兰	<i>Magnolia biondii</i>	早春盛开，花白带紫，树形优美；喜光稍耐阴，喜微酸肥沃壤土，忌积水
15			玉兰	<i>Magnolia denudata</i>	树形卵形，枝干舒展，早春开花，花朵大而洁白；喜光，耐寒，喜肥沃湿润、排水良好的土壤，忌积水
16			紫玉兰	<i>Magnolia liliflora</i>	小型乔木或大型灌木；早春开放，花形优雅，花色紫红；其他习性见玉兰
17		鹅掌楸属	马褂木	<i>Liriodendron chinense</i>	树形挺拔，花形美观，秋叶金黄，叶似马褂；喜肥、喜湿，喜土层深厚、肥沃、湿润、排水良好的土壤，忌积水
18	蜡梅科	蜡梅属	蜡梅	<i>Chimonanthus praecox</i>	灌木；冬季开花，花黄如蜡，香气浓郁；喜光、耐阴、耐旱，对土壤要求不严

序号	科	属	种	拉丁名	观赏评价与生态习性
19	悬铃木科	悬铃木属	悬铃木	<i>Platanus × acerifolia</i>	树形雄伟，冠大荫浓；喜光、喜湿润、耐旱、耐涝、对土壤要求不高，抗污染能力强
20	金缕梅科	枫香属	枫香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树形高大，叶形独特，秋叶红艳；喜光、耐旱、耐瘠薄，不耐积水；抗风力强
21	杜仲科	杜仲属	杜仲	<i>Eucommia ulmoides</i>	树冠广卵形，枝叶茂密；喜光，喜温暖、湿润环境，喜排水良好土壤
22	榆科	榆属	白榆	<i>Ulmus pumila</i>	植株古朴苍劲，早春结果，翅果近圆形；喜光，耐贫瘠，耐轻度盐碱，抗风、抗污染，水土保持能力强
23		榉属	榉树	<i>Zelkova schneideriana</i>	树冠倒卵、广卵形；喜光稍耐阴，抗病虫害，抗风耐烟尘
24		朴属	朴树	<i>Celtis sinensis</i>	树冠宽广，枝叶繁茂；喜光稍耐阴，抗风、抗污染
25	桑科	桑属	桑树	<i>Morus alba</i>	树形开张，叶片翠绿，果实可食。喜光、耐寒、耐旱、耐瘠薄，适应性强；抗性强
26	胡桃科	枫杨属	枫杨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树冠宽阔，伞形或倒卵形，果序下垂似串铃；喜光，耐水湿、耐贫瘠，对土壤适应性强
27		胡桃属	核桃	<i>Juglans regia</i>	树形高大、树冠宽广；喜光、耐寒、耐贫瘠，耐干冷，不耐湿热；具有杀虫杀菌保健功效
28	壳斗科	栎属	麻栎	<i>Quercus acutissima</i>	树形高大雄伟，树冠开阔；喜光、耐寒、耐旱、耐瘠薄，对土壤适应性强

序号	科	属	种	拉丁名	观赏评价与生态习性
29			栓皮栎	<i>Quercus variabilis</i>	树皮厚，可剥栓皮；抗风，树皮不宜燃烧；其他习性同麻栎
30	椴树科	椴树属	椴树	<i>Tilia tuan</i>	树形优美，花繁芳香，秋叶变黄；喜光、耐旱，喜肥沃湿润土壤，忌水湿
31	梧桐科	梧桐属	梧桐	<i>Firmiana simplex</i>	树干挺拔，树皮青绿，叶大形美；喜光、喜温暖湿润气候，不耐积水；抗有毒气体
32	锦葵科	木槿属	木槿	<i>Hibiscus syriacus</i>	小乔木或灌木，花形美丽，花色丰富，花期长；喜光、耐干旱，耐瘠薄，对土壤适应性强；有毒气体抗性强
33	杨柳科	柳属	垂柳 (♂)	<i>Salix babylonica</i>	树形飘逸，姿态优美，枝条细长下垂；耐热、既耐旱又耐水湿、适应性强
34			旱柳 (♂)	<i>Salix matsudana</i>	树冠卵圆形，枝条直展或斜上；其他习性同垂柳
35		杨属	毛白杨 (♂)	<i>Populus tomentosa</i>	树形高大，树干通直，幼皮青白；喜光、耐旱、耐寒，对土壤要求不严；抗烟尘、抗污染能力强
36			欧美杨 (加杨) (♂)	<i>Populus × canadensis</i>	树皮灰褐色；其它特征和习性同毛白杨
37	柿树科	柿属	柿树	<i>Diospyros kaki</i>	树形优美，秋叶变红，果实可食；喜光、耐寒、耐旱，耐瘠薄，土壤适应性强；抗烟尘、抗有害气体
38	蔷薇科	李属	李	<i>Prunus salicina</i>	花洁白或粉红；喜光，不耐干旱和瘠薄，不耐积水
39			紫叶李	<i>Prunus cerasifera</i>	叶片紫红，花淡粉，花期早；其他习性同李

序号	科	属	种	拉丁名	观赏评价与生态习性
40			杏	<i>Prunus armeniaca</i>	花色淡红，花期早；喜光，耐旱、不耐涝，土壤适应性强
41			樱桃	<i>Prunus pseudocerasus</i>	花色粉白色，花期早春；喜光，喜肥沃疏松砂壤土
42			桃	<i>Amygdalus persica</i>	花色艳丽，花期早春；喜光，耐旱怕涝，喜肥沃排水良好土壤
43	蔷薇科	山楂属	山楂	<i>Crataegus pinnatifida</i>	观果、观叶树种；喜光、耐寒、耐旱、对土壤适应性强
44		石楠属	石楠	<i>Photinia serrulata</i>	观花、观果、观叶树种；喜光，耐干旱瘠薄，不耐水湿；抗污染能力较强，滞尘效果好
45		木瓜属	木瓜	<i>Chaenomeles sinensis</i>	树皮斑驳，花色淡粉，果实色香兼具；喜光，耐旱，不耐盐碱和积水
46		苹果属	海棠	<i>Malus spectabilis</i>	树形优美，花繁色艳，果色艳丽；喜光，耐旱，忌水湿，对土壤适应性强
47	蔷薇科	梨属	梨	<i>Pyrus bretschneideri</i>	花洁白繁盛，果实硕大；喜光，耐旱，对土壤要求不严
48	云实科	紫荆属	紫荆	<i>Cercis chinensis</i>	常做灌木，花密集簇生，早春开花；喜光、耐半阴、耐旱，忌积水，耐修剪，对土壤适应性强
49			湖北紫荆（巨紫荆）	<i>Cercis glabra</i>	树冠呈伞形，开阔舒展，花美如紫蝶，早春绽放；喜光、耐旱，萌芽力强，耐修剪
50		皂荚属	皂荚	<i>Gleditsia sinensis</i>	树形高大，树冠广阔，叶密荫浓，枝刺发达，果荚扁长；喜光，耐旱，耐贫瘠，耐轻盐碱，抗风和抗污染能力强

序号	科	属	种	拉丁名	观赏评价与生态习性
51	蝶形花科	槐属	国槐	<i>Sophora japonica</i>	树冠圆阔，花黄白顶生圆锥花序，荚果念珠状；喜光稍耐阴，耐旱忌积水，耐轻度盐碱，抗烟尘与有害气体
52	千屈菜科	紫薇属	紫薇	<i>Lagerstroemia indica</i>	树形优美，干光滑，花色丰富繁艳，花期长；喜光，耐旱忌积水，耐瘠薄，生长缓慢，耐修剪
53	石榴科	石榴属	石榴	<i>Punica granatum</i>	灌木或小乔木，观花观果冠型树种，花红似火，寓意多子多福；喜光，耐旱忌积水，土壤适应性强
54	山茱萸科	梾木属	毛梾	<i>Cornus walteri</i>	树冠广圆，花白素雅；喜光，耐旱，耐瘠薄，对土壤适应性强
55		山茱萸属	山茱萸	<i>Macrocarpium officinalis</i>	小乔木或灌木，树冠平展优美，观果兼药用良种，先花后叶，花金黄，果实红亮；喜光，耐半阴，耐旱忌积水，喜肥沃土壤
56	卫矛科	卫矛属	丝棉木	<i>Euonymus maackii</i>	树形优美，果实粉红色经冬不落；喜光，稍耐阴，耐水湿；深根性，抗风能力强
57	大戟科	乌柏属	乌柏	<i>Sapium sebiferum</i>	树形优美，观叶观果树种，叶菱形光洁，秋叶艳红，种子外被白蜡经冬不落；喜光，耐间歇性水淹，适应性较强；深根性，抗风和抗有毒气体能力强，抗火烧
58	无患子科	栾树属	栾树	<i>Koelreuteria paniculata</i>	树形端正，夏季花金黄，果似灯笼，秋叶变黄；喜光耐半阴，耐旱，耐短期水涝，耐瘠薄，适应性强；抗风，抗烟尘

序号	科	属	种	拉丁名	观赏评价与生态习性
59		文冠果属	文冠果	<i>Xanthoceras sorbifolia</i>	树形优美，圆锥花序大，花朵密，花色白变紫，寓意“金榜题名”；喜光，耐旱不耐水湿，耐瘠薄，适应性强
60	七叶树科	七叶树属	七叶树	<i>Aesculus chinensis</i>	观花观叶树种，树冠开阔，叶大荫浓，圆锥花序白色绚烂；喜光、稍耐阴，喜湿润、排水良好的土壤，不耐瘠薄；树皮薄，畏干热日灼
61	槭树科	槭树属	五角枫	<i>Acer mono</i>	树形优美，叶果秀丽，叶形独特，秋天色变艳丽，翅果形似蝴蝶；光照要求不严，耐旱，对土壤适应性强
62			血皮槭	<i>Acer griseum</i>	树皮血色纸状剥落；其他习性同五角枫
63			元宝枫	<i>Acer truncatum</i>	同五角枫
64	漆树科	黄栌属	黄栌	<i>Cotinus coggygia</i>	树姿优美，秋叶艳红，花梗如烟；喜光，耐旱，不耐水湿，耐瘠薄
65		黄连木属	黄连木	<i>Pistacia chinensis</i>	树冠浑圆，枝叶繁茂，秋叶变红或黄色；喜光，耐旱，耐瘠薄，对土壤适应性强；深根性，抗风能力强，耐有毒气体和煤烟
66	苦木科	臭椿属	臭椿	<i>Ailanthus altissima</i>	树形高大通直，树冠圆整，春叶紫红，秋果红颜；喜光耐旱，不耐水湿，耐盐碱瘠薄，土壤适应性强；抗烟尘和有毒气体
67	楝科	楝属	楝树	<i>Melia azedarach</i>	树形优美，树冠宽阔平展，春夏紫花满枝，秋冬宿存如铃；喜光耐半阴，耐旱，耐瘠薄；抗风，抗SO ₂ 气体，抗烟尘

序号	科	属	种	拉丁名	观赏评价与生态习性
68	楝科	香椿属	香椿	<i>Toona sinensis</i>	树干耸直，树形端正，枝叶茂密；喜光，不耐阴，耐旱耐水湿，耐瘠薄，对土壤要求不严；对有毒气体抗性强
69	五加科	刺楸属	刺楸	<i>Kalopanax septemlobus</i>	叶大干直，干枝具鼓钉状硬刺；喜光，稍耐阴，生长快，适应性强
70	木犀科	梣属	白蜡树	<i>Fraxinus chinensis</i>	树形端正，枝叶繁茂，秋季叶黄；喜光，耐半阴，喜湿耐涝也耐干旱，土壤要求不严；抗烟尘，抗有毒气体
71			水曲柳	<i>Fraxinus mandshurica</i>	树干通直，树形优美；喜光，耐水湿；生长快，寿命长，抗风能力强
72		连翘属	连翘	<i>Forsythia suspense</i>	灌木，枝条弓形开展，早春花先叶开放，满枝金黄；喜光，耐旱怕涝，耐瘠薄，不择土壤
73		流苏树属	流苏树	<i>Chionanthus retusus</i>	初夏开花，花丝絮状，洁白浓密；喜光，耐旱，生长慢
74	玄参科	泡桐属	泡桐	<i>Paulownia fortunei</i>	树干通直高大，树冠宽阔，花大美丽；喜光，耐旱，耐瘠薄；生长快，萌蘖力强，抗性强
75	紫葳科	梓属	梓树	<i>Catalpa ovata</i>	树姿优美，叶大花美果奇，“桑梓”寓意故乡；喜光，不耐干旱瘠薄；有毒气体和烟尘抗性强
76			楸树	<i>Catalpa bungei</i>	同梓树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
- 《建筑与市政无障碍设计通用规范》GB 55019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
-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
- 《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标准》GB 50061
- 《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282
-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
-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
-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
- 《城市抗震防灾规划标准》GB 50413
- 《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
- 《100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665
- 《城市防洪规划规范》GB 51079
-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
- 《绿色校园评价标准》GB/T 51356
- 《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
- 《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
- 《特殊教育学校建筑设计标准》JGJ 76
-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

河南省工程建设标准

河南省附属绿地绿化规划设计规范

DBJ 41/T099—2026

条文说明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编制说明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广泛的调查研究，总结了国内及我省绿化系统规划设计经验，同时参考了国家附属用地及绿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为了方便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附属绿地相关单位和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河南省附属绿地绿化规划设计规范》编制组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以及执行中需要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标准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标准规定的参考。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目 次

1 总则	- 40 -
2 术 语	- 41 -
3 基本规定	- 42 -
4 总体要求	- 43 -
5 各类附属绿地绿化规划设计	- 47 -
5.1 居住用地	- 47 -
5.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 47 -
5.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48 -
5.4 工业用地	- 49 -
5.5 物流仓储用地	- 50 -
5.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 50 -
5.7 公用设施用地	- 51 -
附录A 河南省常用乡土树种推荐名录	- 54 -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1 总则

1.0.1 该条规定了本规范的制定目的，将原规范中“提高全省城市园林绿化的设计与建设水平，规范河南省建设项目附属绿地的设计标准”的表述，优化为“规范附属绿地绿化规划设计，提升绿地生态功能、景观品质和社会服务效能”，进一步突出生态优先、以人为本的核心原则。

本次修订在原《河南省附属绿地绿化规划设计规范》DBJ41/T099—2010的基础上，结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中关于附属用地分类标准做出重大调整，对规范框架与技术逻辑进行系统性优化，全面落实海绵城市、智慧园林等新理念新技术，有效解决原规范分类体系、指标要求、技术内容与新时代城乡建设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更好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与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促进城市人居环境改善与可持续发展，为河南省附属绿地绿化规划设计提供科学统一、与时俱进的技术依据。

1.0.2 本规范主要适用于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建设用地中各类新建、改建的附属绿地绿化规划设计，但镇、乡级及村庄建设用地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1.0.3 本条强调了规范的兼容性与协同性。各类附属绿地进行绿化规划设计时，除应符合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及河南省有关标准的规定，确保规范执行过程中的完整性与一致性。

2 术 语

2.0.1~2.0.9 本章对规范中涉及的核心术语进行了定义，术语定义主要参考了现行行业标准《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以及国家标准《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并结合河南省实际情况进行了适当调整，确保术语的科学性、准确性与可操作性，为规范各条款的理解与执行提供统一的技术语言基础。

3 基本规定

3.0.1 本条明确了附属绿地规划应遵循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科学布局、生态优先等基本原则。以人为本要求绿地设计满足使用者的安全与舒适需求；因地制宜要求结合场地地形、土壤、气候等条件进行绿化设计；科学布局要求合理确定绿地位置、规模与形态；生态优先要求强化碳汇、降温、雨洪管理等综合生态功能。

3.0.3 本条强调了规划的层级衔接，确保附属绿地作为城市绿地系统的组成部分，与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整体发展目标一致，避免孤立规划。同时要求绿地规划适配用地功能，如居住区绿地侧重休闲游憩，工业用地绿地侧重防护隔离。

3.0.5 本条鼓励结合所在城市智慧园林建设要求，将数字化、智能化技术纳入规划设计，如智能灌溉、环境监测、智慧导览等，提升绿地管理效率与使用体验。

4 总体要求

4.0.1 本条明确了各类建设用地附属绿地的绿地率指标要求，是附属绿地规划的核心管控要求，绿地率是根据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和《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 51163-2016的相关规定，兼顾了强制性与灵活性，并确保与国家标准衔接，便于行业统一管理 with 统计。

3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第5.4.4条规定“工业用地和物流仓储用地的绿地率不宜大于20%”。《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 51163-2016第4.2.3条第4款规定“工业用地绿地率宜为20%”，第5款规定“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不应小于20%”。二者相违背，因《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在《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 51163-2016之后发布执行，更符合现在实际情况，本款参照《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执行。

4.0.2 本条明确了绿化种植设计的详细要求，确保种植设计科学合理、功能适配。

3 本条针对道路交叉口、停车区域及地下建（构）筑物出入口的绿化配置作出专项要求。上述区域属于交通通行关键区域，对视线通透度要求较高，采用通透式植物配置，可有效保障行车安全视距，消除视线遮挡隐患，保障车辆与行人通行安全。本条明确道路及停车场相关绿化设计统一执行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CJJ/T 75的规定，确保场地绿化布局合规、安全、规范。

5 本条对附属绿地的植物配置与景观构筑物设置作出限制性规定。消防车道、消防回车场及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保障消防应急救援的重要设施，为确保火灾突发时消防车辆能够顺利通行、停靠及开展登高救援作业，避免绿植、景观构筑物遮挡、占用消防场地、阻碍消防操作，因此要求绿地内各类布置不得影响消防设施场地的正常使用与功能发挥，保障消防安全通道畅通可用。

6 乡土树种经过长期自然选择，适应本地的气候和土壤条件，成活率高、养护成本低，通常比外来树种降低后期投入。附录A给出了76种河南省常用乡土树种的推荐名录，可做参考。同时，应慎用外来树种，严禁使用加拿大一枝黄花、喜旱莲子草等外来入侵物种，这些物种一旦扩散，将对本地生态造成严重破坏。

1) 保留景观效果优良的植物，可最大限度延续场地绿化风貌、节约建设成本。古树名木属于珍贵生态与人文资源，需严格遵照相关规范及管理要求落实专项保护措施，杜绝随意迁移、砍伐，保障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2) 人行道与停车场人员、车辆通行密集，选用根深叶茂、分枝点高、不落果的高大树种，既能有效发挥遮荫降温、改善场地微环境的作用，又可避免低矮枝条阻碍通行、落果污染场地或影响车辆人员安全，适配通行空间使用需求。

3) 疏散通道及安全出口为应急通行的关键区域，选用低矮灌木、地被植物进行绿化，可保持场地视线通透、通道畅通，避免高大植被遮挡标识、挤占通行空间，保障日常通行及应急疏散安全。

4) 公共活动区人员流量大、人群活动集中，禁止种植落浆果、飞絮、刺激性气味、致敏、有毒、带刺等隐患植物，可有效规避植物特性引发的人身伤害、过敏、环境脏乱等问题，为市民提供安全、舒适、整洁的休闲活动环境。

5) 海绵型设施绿地长期存在积水、滞水及污染物积存情况，选用耐水湿、耐污染的植物种类，可适应场地特殊水文与环境条件，保障植被稳定生长，同时充分发挥植物辅助水质净化、涵养雨水的海绵生态功能。

6) 屋顶绿化场地土层浅薄、风力较大、光照充足且无地下水补给，选用喜光、抗风、浅根系植物，可避免深根系植物破坏屋面结构，适配屋顶特殊立地条件，提升绿化存活率与场地安全性。

7) 垂直绿化选用地锦、常春藤等适应性强、攀爬性能优良的攀缘植物，贴合墙面绿化生长需求。结合墙面高度合理控制种植密度，可保障绿化覆盖均匀、生长稳定，提升墙面景观效果的同时，避免植被过密或稀疏影响绿化成效。

4.0.3 本条对地形和土壤规划设计进行了规定：

1 充分利用现状地形、顺势营造景观，可最大限度减少场地土方开挖与回填作业，降低工程建设成本，避免过度扰动场地原有地貌、植被及生态基底，有效保护场地原生生态环境，实现景观营造与生态保护兼顾。

2 结合绿地功能定位、场地高程、土壤条件及栽植植物特性优化地形设计，能够科学塑造利于雨水滞留、下渗的场地形态，助力雨水就地消纳，契合海绵城市建设理念，提升绿地雨水调蓄与生态涵养能力。

3 绿地地形的坡向、坡度设计与道路排水、市政排水管网统筹衔接，可形成连贯顺畅的场地排水体系，及时疏导场地积水，有效避免绿地长期积水、土壤冲刷流失等问题，保障场地环境稳定。

4 土壤自然安息角是指土壤自然堆积沉落后形成的稳定坡面和水平面之间的夹角。土壤自然安息角需根据场地土壤类型（如黏土、砂土）确定。当坡度超过自然安息角时，容易造成滑坡、水土流失等不安全因素，因此需要采取护坡、挡土墙等技术措施，确保技术保障地形稳定。

5 下凹式绿地是重要的雨水调蓄设施，地形设计需全面满足雨水收集、处理、储存、回用、入渗及调蓄排放的综合功能。同时合理控制下凹高差与雨水停留时间，在保障海绵功能的基础上，兼顾行人通行与场地安全，避免积水过长影响植物生长。

6 原状表层种植土土质优良、适配本土植物生长，予以保护和利用可提升绿化栽植成活率、节约工程资源。对于贫瘠、污染等不适宜绿化的土壤需更换合格客土，同时土壤理化性状、有效土层厚度严格执行现行行业标准，保障植物生长基础条件，确保绿化工程质量达标。

4.0.4 园路是绿地中引导人流、组织交通的骨架。设计应以绿地平面布局为依据，综合考虑观景、集散、通行等需求，与地形、植物、水体、小品等要素有机融合。园路系统宜形成“主干—次干—游步道”三级体系，所有园路应与城市人行道、绿道系统有效衔接，形成完整的慢行网络。

4.0.5 本条明确铺装场地设计的核心控制要求，统筹兼顾场地使用功能、安全保障、景观风貌与生态效益。铺装场地作为绿地重要的通行与活动空间，需在满足承载使用需求、防滑耐久、安全稳固的基础上，优化材料选型。采用透水性铺装材料，可有效促进雨水下渗、减少场地积水，契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选用可再生材料，能够节约资源、降低工程能耗。通过多维度统筹设计，实现铺装场地安全实用、整洁美观与生态环保的统一。

4.0.6 本条明确绿地灌溉系统的设计原则与合规依据。灌溉系统设计需结合场地现状地形、植被类型、水源条件等实际情况统筹布局，以节约、高效、可持续为核心原则，杜绝水资源浪费，提升灌溉作业效率。水源方面，应优先采用再生水或收集的雨水，再生水水质须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的要求。在面积较大或养护标准较高的绿地中，宜采用智能化节水灌溉方式，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 50363的相关规定。

4.0.10 水体、用电等设施存在潜在安全风险，应设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识。水体周边应设置“水深危险”“禁止游泳”“禁止垂钓”等警示牌；配电箱、水泵等用电设施周边应设置“高压危险”“禁止靠近”等标识。标识牌应采用耐久、防腐蚀的材料，图形符号符合国家标准《安全标志》GB 2894的规定。安全警示标识不仅是管理要求，更是安全事故责任认定的重要依据，设计阶段就应明确其位置、数量和规格。

5 各类附属绿地绿化规划设计

5.1 居住用地

5.1.1 本条明确居住用地附属绿地的核心功能定位。居住绿地是城市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需兼顾居民日常休闲、邻里交往、安全防护、应急避险等多元需求，通过系统化布局形成完整的居住区绿地网络，保障居民使用便利性与绿地整体效能。

5.1.3 本条明确居住绿地布局与功能分区要求。需结合绿地规模、区位、服务半径划分活动、休憩、景观、防护等功能区，与停车场、社区道路、配套服务设施统筹协调，不冲突、不遮挡，保障通行与使用安全。

5.1.5 居住区绿地的所有植物选择、配置方式、种植位置，应优先保障居民日常使用全过程的安全与舒适，杜绝绿化带来的安全隐患与使用不便。

5.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II 文化设施用地

5.2.6 本条针对文化设施用地附属绿地提出植物选择导向，使得文化设施（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剧院等）的绿化与文化气质匹配，通过有文化内涵、观赏性强的植物，提升场地文化氛围与景观品质，强化场所精神。

III 教育科研用地

5.2.9 本条适用于盲校、聋校、培智学校及其他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的附属绿地规划设计。特殊教育学校在使用人群、行为特征、感知方式、活动需求等方面与普通学校存在显著差异，其附属绿地不能按普通中小学标准设计，应执行专项标准。

V 医疗卫生用地

5.2.15 本条杀菌植物指能释放挥发性杀菌物质，抑制空气中细菌、真菌繁殖的植物，例如核桃、国槐、女贞等；降尘植物指叶片粗糙、枝叶茂密，吸附粉尘能力强的植物，例如榆树、石楠、臭椿等；吸毒植物指对二氧化硫、氯气、甲醛等

有害气体抗性强、吸收能力强的植物，例如国槐、白蜡、楝树等；隔噪植物指枝叶浓密、冠幅大，能有效减弱、吸收噪声的植物，例如悬铃木、国槐、白蜡等；疗愈能力强的植物指形态柔和、花色淡雅、香气舒缓，有助于患者情绪平复、身心恢复的植物，例如桂花、薰衣草、薄荷等。

VI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5.2.18 本条旨在通过适配特殊人群感知特点的植物选择，提升绿地的安全性、舒适性、疗愈性与可参与性，满足盲人、智障儿童的感知需求与活动安全。芳香植物可通过嗅觉辅助盲人认知环境、舒缓情绪，例如桂花、薰衣草、蜡梅、月季等。可触摸植物指叶片柔软、枝条无刺、质地光滑、无毒、无飞絮、无刺激性适合儿童与特殊人群触摸、感知的植物，例如绵毛水苏、铜钱草等。

VII 文物古迹用地

5.2.19 本条明确了文物古迹用地附属绿地的设计原则，把文物保护放在第一位，严控绿化对文物本体、历史环境、遗址格局的干预，确保绿化风貌与历史氛围统一，兼顾生态修复与公众展示使用。

5.2.22 本条目的是保护文物本体安全、遗址结构稳定与历史风貌完整，兼顾生态与展示功能，杜绝绿化对文物造成结构性破坏与火灾风险。深根性树种主根发达、垂直穿透力强、根系分布深广，易破坏地基、夯土、墙体、地下遗存与管线。易燃树种含油脂、树脂高，枝叶干燥易燃，易引发或助长火灾。

5.3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3.2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宜兼顾景观功能与商业运营需求，提升场地复合利用率。弹性空间平时为绿化休闲场地，需要时可快速转换为商业活动场地，多功能、可切换、非固定。例如商业综合体前广场、商业街中庭、购物中心内庭院、卖场入口绿地等区域在节假日、店庆、促销季、文旅活动等短期商业使用，活动结束后能迅速还原为绿地休闲功能。

5.3.5 本条目的是防控火灾风险、保障油气泄漏扩散安全、确保加油加气加氢作业安全。油性植物是指含油脂、树脂、挥发油高，易燃、助燃、易自燃的植物，如油松、侧柏、马尾松等。

5.4 工业用地

5.4.3 本条针对工业厂区不同功能分区，制定差异化绿地设计要求，统筹生态防护、安全生产与人员休憩，协调绿化建设与生产作业、应急疏散之间的关系，减少工业生产对内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

1 存在污染排放的工业用地，易对周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居住区、学校、医院等区域人员集中、环境敏感性高。在两者边界设置卫生隔离绿地，可依托植物群落吸附污染物、阻隔粉尘与有害气体、削弱噪声，形成生态缓冲带，保护敏感区域人群身心健康。

2 厂区主出入口、办公及研发区人员活动频繁，集中布设绿地可改善区域微气候，提升厂区整体环境品质。核心区域采用开放式绿地，便于人员休闲；功能区交界处配置多层次绿地，既可弱化区域边界影响，也能强化隔污、降噪等防护功能。

4 普通仓储区以货物装卸、转运作业为主，疏朗型绿地通透度高，可保障作业视野与场地通风，适配物流作业需求。危险品仓储区风险等级较高，需单独设置防护绿地，实现物理隔离，并预留应急通道，满足事故状态下疏散与救援需求。

5 灰渣场、尾矿坝等区域作业易产生扬尘，污染厂区空气易损害设备与人员健康。边界配置结构紧密的复层滞尘绿地，可有效拦截吸附悬浮粉尘，抑制扬尘扩散，实现降尘防护效果。

6 可燃气、有毒气体散发区域存在安全隐患，密闭茂密的植被易造成有害气体积聚，诱发安全事故。采用疏朗通透型绿地，在适度净化空气的同时，保障场地通风条件，加快有害气体扩散，规避集聚风险。

7 锅炉房、污水处理站易产生异味废气，并随主导风向向下风侧扩散。在下风侧设置专用挡风隔离绿地，可吸附阻隔异味、削弱风势，降低异味对厂区其它功能区的干扰。

5.4.4 本条结合工业厂区不同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植物选用原则，适配复杂工业作业环境，兼顾防护性能与生产适配性，避免植物特性干扰生产活动。

1 工业厂区普遍存在粉尘、废气等污染物，环境条件较差。优先选用抗污染树种，可提高植物存活率，降低养护成本，并持续净化厂区空气。

2 高噪声工段配置降噪效果优良的植被，可以削弱机械噪声；飘絮、落果类

植物容易污染精密生产环境，洁净车间周边不应种植；高温加工区域选用冠幅较大的阔叶乔木，起到遮阳降温作用，优化作业环境。

4 废料堆场、装卸区扬尘问题突出，应选用构树等滞尘能力强的树种，有效拦截粉尘，改善场区空气质量，保护作业人员身体健康与生产设备。

5.5 物流仓储用地

5.5.1 物流仓储场地以货物储存、车辆转运为核心功能，可绿化空间有限。本条明确绿地优先布置在围墙内侧、危险品外围及办公区周边，在不占用核心作业空间的前提下，实现隔离防护、安全缓冲及环境美化，平衡绿化、生产与运营效率。

5.5.3 本条依据物流园区分区功能，制定配套绿化设计标准，兼顾安全防护、作业通行、日常运维及景观功能，适配仓储园区高效周转、集中管理的运营模式。

1 场区外围设置生态隔离带，既能阻挡外部扬尘、噪声，保护仓储物资，划定用地边界，也可依托植被实现防火、降噪，提升园区整体安全防护水平。

2 仓库周边绿化以简洁易养护为主，可以减少养护成本，同时规避高大植物破坏地基、遮挡消防设施，防范绿植引发的受潮、火灾等安全隐患。

3 办公区集中布设开放式绿地，可优化办公环境、提升园区整体形象，满足工作人员日常休憩、通勤的绿化需求。

4 装卸区、运输通道及停车场车流密集，绿化需保持视野通透，并规范乔木分枝点高度，预留充足通行净空，防止植被遮挡视线、刮蹭车辆，保障通行与装卸作业安全。

5.5.4 本条从安全、环保、运维多角度规范仓储园区植物选型，规避植物自身特性影响物资储存与作业开展。

4 装卸站台作业密集、物资繁杂，飞絮、落果类植物易污染货物、造成火灾隐患，还易堵塞车辆及消防设备，因此站台周边不应种植此类植物。

5.6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5.6.5 本条明确了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的植物选择原则，突出景观效果与后期管养便利性。

1 易落果植物在成熟期易掉落果实，会对车站及通道内人员造成意外伤害；果实滚入轨道会影响轮轨接触，危及行车安全；大量落果堆积还会堵塞排水设施，

影响路基稳定。飞絮易附着信号机、传感器等设备，引发设备故障及火灾风险，同时会污染站内空气，诱发呼吸道过敏等健康问题。

4 油菜花、紫云英、忍冬、桑树、构树、女贞等蜜源植物或者鸟嗜植物会通过花蜜、果实或种子吸引大量鸟类前来觅食、栖息，而鸟类活动频繁可能导致飞行中的鸟类撞击高速运行的列车前窗或受电弓，影响司机视线或导致设备损坏。鸟类排泄物落在轨道、信号设备或供电接触网上，可能引发绝缘子闪络、电路短路等故障，威胁行车安全。部分鸟类在高架线路、信号灯或车站结构上筑巢，巢材可能掉落至轨道或缠绕设备，造成安全隐患。

5.7 公用设施用地

5.7.2 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用地有大量地下电缆、管道等管线设施，深根性植物根系发达，在生长中不断延伸扩展，可能挤压、穿透地下管线，致使管线破裂损坏，影响公用设施正常运行，甚至引发停电、停水等安全事故；其过于发达的根系还会对地上设施基础造成破坏，强大的根系力量会使设施基础松动，影响设施稳定性和安全性。同时要求与管线保持的最小水平间距按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执行。

I 供应设施用地

5.7.3 本条规定供水用地附属绿地应坚持安全优先、生态兼容原则，在保障供水设施安全运行、水质不受污染的前提下开展绿化设计。

2 飞絮、落果进入水源后，会显著增加水体悬浮物与有机物含量，造成水质浑浊、感官性状下降，并为微生物滋生提供条件，导致水质恶化，直接威胁供水安全。部分植物产生的分泌物进入水体后，会改变水的酸碱度、硬度等关键指标，或与水中物质发生化学反应生成有害物质，对水质造成不可逆影响。易招引昆虫的树种会使昆虫在植株上栖息繁殖，其携带的病菌、病毒等有害生物随虫体落入水体后，会污染水质、传播疾病，危害居民饮水健康。因此需严格控制植物种类，保障供水安全。

5.7.4 高大、易倒伏的树种，对供电用地的设施安全威胁较大。易倒伏树种在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下，容易倒伏在地上的供电线路、电线杆等设施上，造成线路中断、电线杆倒塌等事故，严重影响电力供应与人员安全，而且倒伏的树木还

可能砸坏周边建筑物、车辆等其他设施，给周边环境和人员带来安全隐患。攀缘植物藤蔓缠绕性强，易摩擦导线致绝缘层破损，引发短路跳闸、大面积停电；潮湿藤蔓可能导电，增加漏电、触电风险，甚至引发火灾；其根系会破坏电线杆基础，导致杆体倾斜倒塌，加速导线老化断裂。

5.7.7 临近天线、发射塔等区域往往风力较大且风向复杂，高大植物易受强风影响而倒伏，可能损坏天线、发射塔等重要设施，影响正常通信与邮政业务。优先选用低矮、抗风植物，可降低强风对植物自身的损害，避免因植物倒伏带来的安全隐患，保障设施稳定运行与周边环境安全。

II 环境设施用地

5.7.8 本条明确排水设施用地附属绿地应与整体排水系统统筹协同设计，确保绿地布局、植物配置、雨水调控等均服务于排水设施安全运行，兼顾生态景观与排水防涝功能。

1 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处理场等用地附属绿地土壤与水体易残留污水、渗滤液及重金属、有机毒物等污染物，雨水下渗会将污染物带入地下含水层，造成难以治理的地下水长期污染。同时，场地雨水易混入生产废水与渗滤液，下渗后会改变土壤渗透性，破坏场地防渗系统稳定性，引发污水倒灌、设备腐蚀等问题，直接影响排水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5.7.9 本条要求环卫、环保设施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核心目的是通过植被的物理阻隔和生态净化作用，减少异味扩散并吸附有害气体，从而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具体设置要求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的相关规定，保障环卫设施周边环境安全与卫生。

III 安全设施用地

5.7.12 本条明确防洪设施用地附属绿地设计应遵循安全、生态原则。绿化设计以保障行洪畅通、设施安全运行为首要前提，在此基础上兼顾生态与景观效果，避免绿化布置、植物配置影响防洪功能，实现防洪安全与生态绿化协调统一。

2 防洪水利场地工况复杂，断面形态、水流特性、水位变化及护岸结构差异，会直接影响植被生长稳定性和行洪安全，不能采用统一的绿化模式。因地制宜选配植被，可有效避免植被阻碍行洪、被水流冲刷损毁。固土、耐湿类乡土植物适

应性强、抗逆性好，能够适应滨水潮湿、水淹的特殊环境，可有效稳固边坡土体、防止岸坡水土流失，在保障防洪工程安全稳定的前提下，提升区域生态防护效果。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附录A 河南省常用乡土树种推荐名录

2022年3月5日，河南省林业局正式发布《河南省乡土树种、珍贵树种、固碳能力强树种名录》，名录共收录河南省适生的主要乡土造林绿化树种94种。本章节以该官方名录为基础依据，结合河南省城市园林绿化、附属绿地建设的实际应用场景与工程实践经验，筛选剔除18种不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造林类树种，优化整合形成76种的《河南省常用乡土树种推荐名录》。

本名录重点梳理归纳各树种的观赏特性、景观价值及生态学习性，明确树种绿化应用优势、适配生长环境等内容，可为各类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方案设计、树种选配及景观营造提供科学、贴合本地实际的技术参考依据。